

证券代码：300628 证券名称：亿联网络 公告编号：2017-035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从总额法改为允许采用净额法，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配，并修改了政府补助的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财会〔2006〕3 号) 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利润表项目“营业外收入”中符合本次会计变更内容的政府补助划分到新增的利润表项目“其他收益”项目，影响期间为 2017 年 1-6 月。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 1、其他收益：2017 年 1-6 月发生额增加 3,873,453.99 元；
- 2、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6 月发生额减少 3,873,453.99 元；
- 3、净利润：无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系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